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介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非法持有刀械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指虎壹個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又被告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該刀械，即成立本罪，至其持有行為終了時，僅論以繼續犯之一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持有手指虎，對社會秩序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惟持有數量僅1個，且未產生實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斟酌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期間長短，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扣案之手指虎1個，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000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下午1時20分前某時，以不詳之方式取得金屬塊製成、中有四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之具殺傷力手指虎1個，而後置其位在臺南市○區○○街00號之居所3樓內。嗣於115年3月11日下午1時20分許，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持搜索票至上開地址執行搜索時，並徵得Ａ０２與許妤瑄之同意，於該址3樓內執行搜索，因而查扣該手指虎1個，經送鑑定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許妤瑄警詢中所述內容相符，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3月17日南市警保字第1150166065號函暨所附刀械鑑定資料各1份等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嫌。另扣案之手指虎1個，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李　沂　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